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vir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2)

一名董事資料更改之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而作出。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得悉，有關若干從事網上融資業務／P2P業務(定義見下文)之公司(「平台公司」)(李森先生(「李先生」)為若干該等公司之董事、經理或法定代表人)面臨財政困難及遭受清算之媒體報道。李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以及主要股東。

就此而言，本公司已向李先生作出查詢，彼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資料：

- (1) 按李先生所述，李先生擔任董事、監事或經理(或在12個月內曾擔任董事、監事或經理惟已不再擔任有關職位)之公司概無被解散或遭清算或涉及類似法律程序。
- (2) 該等平台公司於中國成立。該等公司包括深圳小微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小微金融」)、深圳市東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東銀金融」)、深圳前海聯合融通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前海聯合」)及深圳東銀匯金珠寶有限公司(「東銀匯金」)。小微金融、東銀金融及前海聯合主要在中國從事點對點網絡借貸(「P2P」)平

台，即連結私人放款方及借款方之網上融資平台，而東銀匯金則主要從事營運線上貿易／投資平台，投資者／客戶透過該平台投資貴金屬。

- (3) 按若干平台公司與私人放款方所作出之原協議及安排，該等平台公司不就借款方自私人放款方借得之貸款（「私人貸款」）承擔任何還款責任，該等平台公司亦不會就私人貸款給予私人放款方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
- (4) 近月來，多份報道指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將加強監管通過互聯網提供之現金貸款，且中國網上融資平台倒閉數目與日俱增，觸發更廣泛市場恐慌，導致私人放款方及／或投資者／客戶從網上平台提走資金。按李先生所述，近月來，平台公司所經營之網上平台同樣遭受私人放款方投資者／客戶提走資金之同類壓力。
- (5)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中，東銀金融其中一名放款方／客戶已向東銀金融展開法律程序，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對東銀金融若干資產／一個銀行賬戶獲得凍結令。該程序項下之索賠金額為約人民幣53,000元。該程序的法庭聆訊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展開。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底，多名放款方投資者／客戶行動人士聚集於多間平台公司辦事處門外示威，要求償還其私人貸款。而就李先生所知，除上文第(5)段所述者外，這個案件並無開始司法程序。經多輪商討之後，因應地方政府就保障通過若干平台公司所經營之P2P平台進行私人貸款或透過東銀匯金所營運線上平台進行投資之私人放款方投資者／客戶之權益而提出之要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平台公司（連同深圳市廣森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深圳廣森」，李先生擁有控制權／控股權益之公司）發出一份通告（「私營集團通告」），當中載有平台公司及深圳廣森（統稱「相關私營集團」）將與私人放款方或投資者／客戶作出之和解條款（「和解建議」）。同時，李先生亦以其個人身份，自願同意就相關私營集團按私營集團通告履行還款責任向上述全部私人放款方及投資者／客戶提供擔保。按照和解建議，私人放款方及投資者／客戶可選擇將私人貸款或投資金額轉授予相關平台公

司，而就因而獲授予之任何私人貸款(且在將予訂立之適當證明文件所規限下)，相關平台公司將承接向相關借款方追收相關私人貸款(及相關利息及費用)之權利，亦將承擔向該授出權利之私人放款方等額償還所授出相關私人貸款(及按預定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之責任。

(6) 按李先生所述：

- (i)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平台公司所處理已到期以及未到期未兌付資金合計約為人民幣5.73億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平台公司所處理已經兌付了的資金合計約為人民幣1.38億元；及
- (ii) 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止，其中一名私人放款方已向其中一間平台公司展開法律程序，而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後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止，再無投資者／客戶進一步作出法律程序。

李先生及相關私營集團向私人放款方提出之和解建議項下擬作出之安排，屬於上市規則第13.51(2)(j)至(1)條所指之事項。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3.51B(2)條之要求，本公佈乃本公司所作出，以申報李先生按上市規則第13.51(2)(j)至(1)條須予披露之資料更改。除於本公佈內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李先生資料更改的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知悉。

承董事會命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李森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李森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周學生先生及魏俊青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文光偉先生、蔣斌先生及喬立博士。